

訴 願 人 葉○○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北市警刑司字第 099323826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保安警察大隊員警於民國（下同）9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7 時 13 分，在本市大同區重

慶北路與歸綏街口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粉末 1 包，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粉末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其結果均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反應。嗣原處分機關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10 月 18 日北市警

刑司字第 099323826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淨重 0.1825 公克）。該處分書於 99 年 10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0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

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9、愷他命（ketamine）……。」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第三級、第四級

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

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一、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 3 個月無工作，無力繳納罰鍰，母親患失智症須長期照護，訴願人擔任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志工。原處分機關臨檢時無搜索票，怎可肆意搜索訴願人背包。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保安警察大隊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粉末 1 包，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6 月 28 日詢問

訴願人之調查筆錄所載：「.....問：你今於何時、何地？因為何事被警方查獲.....

答：我於今（28）日 7 時 13 分，我因交通違規在臺北市大同區歸綏街與重慶北路口被警方攔查，警方在我同意下檢視我身上物品及我所駕駛輕機車 EGB-xxx 號，我自行取出藏放於我黑色包包內的第三級毒品 K 他命交由警方查扣.....問：警方查扣你所交出的第三級毒品 K 他命是為何人所有？答：是為我所有.....問：.....第一次於何時施用何毒品？最後一次是於何時、何地施用何毒品？.....答：.....第一次是我於 94 年 4 月間在自己（己）家中服用第二級毒品 MDMA；最後一次是在今（28）日 7 時許，在.....

家中.....吸食 K 他命.....。」嗣原處分機關採集該粉末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股份有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鑑定、檢驗結果，均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反應。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28 日調查筆錄、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99 年 7 月 13 日航藥鑑字第 0994558

號

毒品鑑定書及○○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7 月 14 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臨檢時無搜索票，怎可搜索訴願人背包云云。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愷他命（ketamine）為第三級毒品。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沒入銷燬之。揆諸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2 項、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

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6 月 28 日上午 7 時 13 分

，當場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粉末 1 包，嗣復經檢驗出訴願人有施用該毒品之事實，已如前述，其違規行為足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

五、次按，警察為達成其防止危害、預防犯罪、維持公共秩序之任務目的，得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對合理懷疑有犯罪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或對於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之人民，查證其身分。為查證其身分，警察得採行攔停人、車、詢問姓名、年籍資料、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等必要措施。揆諸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執勤員警 99 年 12 月 13 日職務報

告記載略以：「.....本組警網於 99 年 6 月 28 日 7 時 13 分在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與歸綏

街口執行路檢勤務，發現渠葉○○（57.10.○○生 身分證號碼 A12246xxxx）駕輕機車 EBG-xxx 號因未裝後視鏡遂予以攔檢，然葉嫌出示證件時神色緊張，全身發抖，復經詢問有無刑事案件紀錄，葉嫌答稱有毒品前科，警方再次詢問現有無隨身攜帶毒品，葉嫌見事跡敗露無法矇騙，乃自行取出藏放於黑色包包的第三級毒品 K 他命 1 小包供警方查扣.....且為證明只有此少許 K 他命毒品，故同意並簽具自願搜索同意書，搜索其身體

後並未發現其他違法物品.....。」有該職務報告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保安警察大隊執勤員警對於訴願人進行臨檢勤務盤查時，依現場具體事實情況，合理推斷訴願人有非法持有毒品嫌疑，乃在訴願人自願同意執行搜索之情形下，搜索訴願人之身體及物件，有經訴願人簽名、捺印之原處分機關保安大隊第二中隊 99 年 6 月 28 日搜索筆錄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員警於執行臨檢勤務時所為之攔檢、盤查及搜索，於法有據。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淨重 0.1825 公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